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第4至第1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3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在上午十一時正就主要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結束或延期後隨即)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閣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高銀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在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持有及控制之國有企業，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則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62.52%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如適合)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其數量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其數量不可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
「該期間」	指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以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朱冬先生(主席)

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肖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先生

宮長輝先生

吳蒙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上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當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最初的換股價全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據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其中約84.1%已經行使，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僅為188,749,148股。除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外，自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此項授權。

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3,745,741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88,749,14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進行更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業務運作，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3,000,000港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出售業務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集資，其中包括：(i)出售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權（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而集資約88,000,000港元；(ii)建議出售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集資約93,000,000港元；及(iii)配售可換股票據（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而集資約139,000,000港元。在上述期間內，本集團償付若干貸款，其中包括：(i)約188,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ii)約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48,000,000港元之計息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及利息。因償付上述貸款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9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將會因獲償還承付票據而收到約91,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計息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58,000,000港元，本金額將會分期支付，其中58,000,000港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另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本集團預期將會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78,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約73,000,000港元。上述的償付行動將會引致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產生進一步的資金需求約14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或之前，本集團預期將會結清：(i)計息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43,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付本金額其中約116,000,0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76,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付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約73,000,000港元。上述的償付行動將會引致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內產生進一步的資金需求約219,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擴充業務，但或會不時按日常營運需求而重新調配資源。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時不擬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把透過行使新的一般授權（如獲授予）而發行股權以籌集的任何款項用於擴充現有的業務。

儘管：(i)本公司能繼續使用尚未被使用的現有一般授權，並就此進一步發行約188,7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擴充現時的業務，惟經考慮：(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即本集團的淨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上淨借貸）為68.5%，本集團未必能夠輕易地以合理的息率獲銀行提供貸款，因此，在此情況下，向銀行借貸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b)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以進一步發行的餘下188,749,148股股份僅足以籌集總額約28,700,000港元的款項（假設有關於的發行價乃相當於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港元）。就此集資的金額不足以有效地滿足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求，而根據審慎的理財策略（見下文(c)段所述），亦不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c)透過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有權根據經更新的限額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亦有能力靈活地不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適當集資機會，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香港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而在董事認為必要時亦會把上文所述集資所得的資金用作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償還債務約145,000,000港元及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內償還約21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出現對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亦需要償付債務及有關利息，因此，本集團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是明智的理財策略，藉此可以令本集團有更多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而誠如上文所披露，亦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盡快及時償還債務（尤其是在預期利率將會上升的環境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能提供另一個可供選用的靈活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其他可供選用的融資方式

除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若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之外,董事在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舉債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如適用)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舉債融資(例如銀行借貸)或會令本集團承受利息壓力,亦或須經過長時間的精密審查及磋商。此外,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一般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見本集團之已公佈財務報告),特別是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8.5%),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難以按合理的息率獲得銀行貸款,因此,向銀行貸款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相較透過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進行股本融資(容許本公司在必要時及時在指定的股份數目之內進行集資)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均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始能完成。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亦會引致本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

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方式是更為簡單及更加快捷並可以排除在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倘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出現任何進一步的資金需求或當收到任何有關投資於股份的上佳建議時,董事會亦能迅速向市場及上述投資建議作出回應。一般而言,為本集團最後的其他股權集資方式的成本較高及/或耗用的時間較長。

經考慮:(i)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可供選用的融資方式,藉此可以及時在任何集資或日後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ii)採用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採用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更能節省成本及時間;及(iii)本公司能更彈性選擇最佳的集資方式以滿足日後的資金需求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毋論如何在為本集團選擇最佳的集資方式時(包括根據新一般授權、特別授權或其他優先購買權的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的考慮。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建議用途	於本通函刊發 日期之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已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完成)	配售本金額為 140,000,000港元的 可換股票據。根據 現有一般授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 換股權被全數行使 時將予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9,000,000港元	用以償還於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到期償還的 借貸約110,000,000港元 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110,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 短期貸款。餘款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新一般授權被全數使用後（假設本公司在該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後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全數使用 而本公司在該期間內並無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附註1)	1,031,595,000	17.36	1,031,595,000	14.46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0,810,000	1.02	60,810,000	0.85
中航國際(香港)	<u>504,023,891</u>	<u>8.48</u>	<u>504,023,891</u>	<u>7.07</u>
小計	1,596,428,891	26.86	1,596,428,891	22.38
董事				
朱冬	<u>1,740,000</u>	<u>0.03</u>	<u>1,740,000</u>	<u>0.02</u>
小計	<u>1,740,000</u>	<u>0.03</u>	<u>1,740,000</u>	<u>0.02</u>
公眾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3)	313,965,000	5.28	313,965,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4,031,611,850	67.83	4,031,611,850	56.53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的最高數目	<u>–</u>	<u>–</u>	<u>1,188,749,148</u>	<u>16.67</u>
總計	<u><u>5,943,745,741</u></u>	<u><u>100.00</u></u>	<u><u>7,132,494,889</u></u>	<u><u>100.00</u></u>

附註：

- (1)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約62.52%權益於本通函日期由中航工業擁有。因此，該等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約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全部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鉅盈海外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新一般授權被全數行使後，將會發行1,188,749,14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在該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在新一般授權被全數行使時將會被攤薄，而潛在的最大攤薄影響為由約67.83%攤薄至約56.53%，而董事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有關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現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因更新一般授權能提升本集團在融資方面的靈活性之後，認為此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在上午十一時正就主要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結束或延期後隨即)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於朱冬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就此而言，朱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結束後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股東是否已通過在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現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所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3至23頁其向吾等發出的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長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蒙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高銀函件

以下為高銀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
2202-22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量不可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於朱冬先生（即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朱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應作出怎樣的投票決定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高銀)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決定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泛指可合理被當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吾等除因為曾就上文所述受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而令吾等就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取得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須負全責)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董事就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所信，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財務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88,749,148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除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外，自從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貴公司的可換股票據。上文所述的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而據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在 貴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被全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000,000,000股。因此，現有一般授權當中約84.1%已被行使，僅餘188,749,14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為着令 貴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以及時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商機，董事會建議敦請獨立股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容許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可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待更新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及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數5,943,745,741股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88,749,148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貴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即是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相距約近七個月的時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曾考慮：(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 貴集團之淨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借貸）為68.5%，因此，貴集團未必能夠輕易地按一個合理的息率獲銀行提供貸款，而就此而言，向銀行貸款不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期；(b)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以進一步發行的餘下188,749,148股股份僅足以籌集總額約28,700,000港元的款項（假

設有關的發行價乃相當於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港元)。就此集資的金額不足以有效地滿足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求，而根據審慎的理財策略，亦不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c)透過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有權根據經更新的限額發行新股份，而 貴公司亦有能力靈活地不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適當集資機會，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香港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而在董事認為必要時亦會把上文所述集資所得的資金用作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償還債務約145,000,000港元及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內償還約21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出現對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亦需要償付債務及有關利息，因此， 貴集團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是明智的理財策略，藉此可以令 貴集團有更多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亦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盡快及時償還債務(尤其是在預期利率將會上升的環境下)。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3,000,000港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貴集團透過出售業務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集資，其中包括：(i)出售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權(見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而集資約88,000,000港元；(ii)建議出售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見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而集資約93,000,000港元；及(iii)配售可換股票據(見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而集資約139,000,000港元。在上述期間內， 貴集團償付若干貸款，其中包括：(i)約188,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ii)約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48,000,000港元之計息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及利息。因償付上述貸款令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整體減少約196,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合共約為1,115,25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337,36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約477,22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合共約為1,171,260,000港元，此數相較上述的流動負債輕微高出約56,01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約433,03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6,030,000港元，吾等認為上述的現金及現金結餘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36.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貴集團預期將會因獲償還承付票據而收到約9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預期將會償付計息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58,000,000港元，本金額將會分期支付，其中58,000,000港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另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貴集團預期將會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78,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約73,000,000港元。上述的償付行動將會引致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產生進一步的資金需求約145,000,000港元。此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或之前，貴集團預期將會結清：(i)計息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43,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付本金額其中約116,000,0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76,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付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約73,000,000港元。上述的償付行動將會引致貴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內產生進一步的資金需求約219,000,000港元。

鑑於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僅輕微高於貴集團當時的流動負債總額，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作最高流動性的資產)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一個較小部份。在計及貴集團建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償還債務約145,000,000港元及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償還約219,000,000港元的還款時間表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尋求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滿足本身建議償還債務的目的乃屬合理，而預期此舉亦會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水平，並因此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謹提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i)總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共2,851,830,000港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有部份約477,22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之內償還，而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33,03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因貴集團進行配售及出售，以及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償付若干貸款而引致現金狀況減少，而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使用約84.1%的現有一般授權，故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88,749,148股新股份，而倘若有任何準投資者於貴公司召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時間接觸貴公司表示有意投資於股份，則貴公司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可能缺乏靈活性。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助 貴集團保持靈活的集資能力，容許 貴公司根據日後的股份配售及／或股份認購活動隨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有助 貴公司在集資機會出現時能及時把握機會，迅速獲得所需資金，包括(但不只限於)為 貴公司之業務運作(供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用途)提供資金及／或在任何尚未償還債務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到期時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償還有關債務。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約65.2%(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8.5%。吾等認為，動用日後的集資活動所籌集的任何資金以償還 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到期時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償還的債務(須待董事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後，經仔細周詳考慮方可作實)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因此能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經考慮：(i)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即是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相距約近七個月的時間；(ii)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僅輕微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一個較小的百分比；(iii)由於 貴集團近期曾進行配售及出售以及償還 貴集團的若干筆貸款，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已進一步減少約196,000,000港元；(iv)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份被行使(約84.1%)，現僅可進一步據此籌集約28,700,000港元(假設發行價相當於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港元)；及(v) 貴集團在營運資金方面的預期未來資金需求，以及建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到期時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償還若干尚未償還的債務能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在二零一六年的上半年已進一步上升)，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更新一般授權將會提升 貴公司在集資方面的能力及增加靈活性，此舉在現時迅速轉變的商業環境內至為關鍵，而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配售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被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39,000,000港元	用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償還的借貸約110,000,000港元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1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餘款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3. 其他可供選用的融資方式

現謹提述董事會函件，在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的市場狀況後，董事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相較其他種類的集資活動(例如舉債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更簡單快捷，而在無法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下，可以排除任何不明朗因素。特別是，當 貴集團在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前有任何進一步的資金需求或收到準投資者提出甚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建議之時，董事會將有能力迅速對市場及對上述投資建議作出反應。吾等就董事曾經考慮的各種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與更新一般授權相較之下熟優熟劣作出分析。

雖然 貴集團透過舉債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較具彈性，因為毋須受制於現有一般授權及／或未來的更新一般授權的權力上限，然而，舉債融資（例如銀行借貸）或會令 貴集團承受利息壓力，亦或須經過長時間的精密審查及磋商始能成事。此外， 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一般視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鑑於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8.5%）， 貴集團難以按合理的息率獲得銀行提供貸款，因此，向銀行貸款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倘若 貴集團能夠獲得上述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將因高借貸成本而進一步受到損害。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依照一個標準的時間表按部就班行事，就此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始能完成。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引致 貴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

倘若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供 貴公司根據未來的集資活動（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新股，或倘若更新一般授權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 貴公司可選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據此要求 貴公司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獨立股東就各事項分別作出批准。吾等認為上述的冗長程序有可能導致在磋商上述由準投資者認購及／或配售行使之時，降低 貴公司的議價能力，亦有可能阻礙 貴公司的增長。相反而言，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容許 貴公司在必要時可以迅速按不超逾指定的股數限額進行集資。

雖然更新一般授權將會無可避免地令到現有股東受到股權被攤薄的影響（見下文「**4.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惟在計及：(i)透過舉債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的不利之處；(ii)每次 貴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均須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就此涉及的過程頗為冗長；及(iii)藉着使用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優點（例如：(a)相較舉債融資而言，不會引致動用任何財務成本；(b)相較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由開始至完成的過程所需的時間較短；及(c)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方式，令 貴公司可採用較靈活的方式籌集資金以迅速滿足對資金的需求）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新一般授權被全數使用後（假設 貴公司在該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後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全數使用 而 貴公司在該期間內並無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Billirich (附註1)	1,031,595,000	17.36	1,031,595,000	14.46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0,810,000	1.02	60,810,000	0.85
中航國際(香港)	504,023,891	8.48	504,023,891	7.07
小計	1,596,428,891	26.86	1,596,428,891	22.38
董事				
朱冬	1,740,000	0.03	1,740,000	0.02
小計	1,740,000	0.03	1,740,000	0.02
公眾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3)				
	313,965,000	5.28	313,965,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4,031,611,850	67.83	4,031,611,850	56.5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	1,188,749,148	16.67
總計	<u>5,943,745,741</u>	<u>100.00</u>	<u>7,132,494,889</u>	<u>100.00</u>

附註：

- (1)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約62.52%權益於該通函日期由中航工業擁有。因此，該等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約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全部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鉅盈海外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新一股授權被全數行使後，將會發行1,188,749,148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新一股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在該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在新一股授權被全數行使時將會被攤薄，而潛在的最大攤薄影響為由約67.83%攤薄至約56.53%。

雖然對股東有潛在的攤薄影響，惟鑑於：(i)因 貴集團進行配售及出售，以及 貴集團償還若干貸款後對現有現金狀況之影響；(ii)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 貴集團的若干債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或之前到期償還，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在融資方面的靈活性，而因此，吾等認為因更新一般授權而對股東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然而，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當（及倘若）更新一般授權被行使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有可能將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高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在上午十一時正就主要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結束或延期後隨即)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廢除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但不影響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此一般授權被行使當時的有效性；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決議案(b)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按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